

# 朝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社会福利中心		
项目负责人		李柱宣			联系电话	010-67367107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76.76	176.76	176.76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6.76	176.76	176.76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目标 1: 通过对生活无着儿童及孤儿发放生活保障金, 保障生活无着儿童健康成长的客观需求, 维护其合法权益, 在区级层面完善社会福利体系。</p> <p>目标 2: 保障生活无着儿童及孤儿基本生活、基本医疗及门诊、基本教育、基本康复等方面费用给付, 保护其合法权益。</p> <p>目标 3: 按照时间节点及补助标准足额对救助资金进行支付, 保障生活无着儿童及孤儿基本生活, 提高集中供养水平, 稳步提升儿童生活水平。</p>			<p>通过对生活无着儿童及孤儿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, 保障了生活无着儿童健康成长的客观需求, 维护其合法权益, 在区级层面完善社会福利体系。</p> <p>保障了生活无着儿童及孤儿基本生活、基本医疗及门诊、基本教育、基本康复等方面费用给付, 保护其合法权益。</p> <p>按照时间节点及补助标准足额对救助资金进行支付, 保障了生活无着儿童及孤儿基本生活, 提高了集中供养水平, 稳步提升儿童生活水平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保障儿童数量:	约 106 人	约 98 人	5	4	
			指标 2: 儿童保障覆盖	应保尽保	应保尽保	8	8	
			指标 3 保障未成年人医疗、教育	应保尽保	应保尽保	8	8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: 儿童补助资金保障情况	足额及时保障 孤儿 2200 元/人/月, 生活无着儿童 3300 元/人/月	足额及时保障 孤儿 2200 元/人/月, 生活无着儿童 3300 元/人/月	13	13	
				指标 1: 项目(资金)整体实施进度	1-12 月	1-12 月	6	6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指标 2: 补助资金及时下发	及时发放	及时发放	6	6	
成本指标			指标 1: 项目(资金)预算控制数	不超过 176.76 万	176.76 万	5	5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儿童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6	6	
		指标 2: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6	5	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10	10	
		指标 2: 福利机构养育水平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9	9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上级部门满意度	大于 90%	大于 90%	8	8	
总分					100	98	